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洪鳳黛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097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一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
1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參照「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
第8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
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
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人事室）（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